**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提交要求**

**申请人员需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，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1.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。

2.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；户籍在我县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(本人页)原件；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；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

3.学历证书原件。港澳台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认证书》原件，国外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的原件。

4.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，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（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），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。

5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。

6.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原件，也可提供打印好的“网页版”考试合格证明。

7.免冠彩色标准相片1张（小2吋，3.5×4.5cm，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）；

特别说明：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，认定系统对学历、考试合格证明、普通话信息验证通过的，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原件。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），申请人员除学历证书原件外，还须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在学信网在线申请），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。建议申请人员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，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。